

共有支票更名同意書

支票號碼： BA1234567 、金額新臺幣： 15,000 元

受款人：張四海、張四洋、張四湖、張四花共有退稅支票，

茲同意改由 張四海 君受領。

各同意人如下：

——姓名：張四洋	身分證字號：B123456779	張四洋印	(簽章)
——姓名：張四湖	身分證字號：B123456780	張四湖印	(簽章)
——姓名：張四花	身分證字號：B223456781	張四花印	(簽章)
——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	(簽章)
——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	(簽章)
——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	(簽章)

《表列如不敷使用請另行騎縫黏貼》

※上列同意事項，倘有虛偽情事發生損害或糾紛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檢附資料： ☒ 各同意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☐ 其他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文 心 分局

申請人：張四海

張四海印

(簽章)

身分證/統一編號：L123456890

聯絡電話：04-25262000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